# 附件1

# 竞选办法

一、评审因素权重的确定

综合评估法由招标代理服务方案、商务部分及竞选报价3项评审因素组成。各项评审因素分数为100分，选取人根据本办法的规定自行确定各评审因素所占总分权重，权数总和为1.0。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权重取值 |
| **1** | 招标代理服务方案 | 0.60 |
| **2** | 商务部分 | 0.30 |
| **4** | 竞选报价 | 0.10 |
| **总 计** | | **1.0** |

二、评审程序与方法

评审委员会先对竞选人进行资格条件审查，不符合资格条件要求的，作无效文件处理；然后按照竞选办法确定的评审因素标准、权重对有效竞选响应文件作出详细评审：

（一）招标代理服务方案评审。此项为明标，评审委员会依据附件3-1评分细则对招标代理方案进行评审，作出评审记录。

（二）商务部分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附件3-3评分细则对招标代理方案进行评审，作出评审记录。

（三）竞选报价得分的计算。计算程序如下：

1．对于竞选报价超出竞选报价区间的竞选响应文件作出否决；

2．依据附件3-2评分细则计算报价得分。

（四）竞选响应文件总分的计算。根据本章第一条确定的权重，计算各评审因素加权得分后，再对加权得分累加计算最终竞选响应文件总分。

三、中选候选人的确定

评审委员会按总分结果排出前三名，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选候选人，排名第二、第三的为第二、第三中选候选人；总分相同时，评审委员会按本办法招标代理方案、竞选报价、商务部门得分依次确定中选候选人排序；如上述得分仍相同时，由评审委员会票决确定中选候选人排序。

**附表1-1**

**招标代理方案评分表（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  内容 | 评审标准 | | | 评审  得分 |
| 1 | 关键因素分析  （30分） | | 具有独立思路、分析方法科学、分析内容全面，结论合理 | 21-30 |  |
| 分析思路不能体现其独立性、分析方法不科学、内容不够全面，存在缺漏项 | 11-20 |  |
| 无分析方法、出现前后矛盾、或结论缺乏依据 | 0-10 |  |
| 2 | 整体工作进度计划  （30分） | | 安排全面、合理、科学 | 21-30 |  |
| 存在缺漏项、安排不科学 | 11-20 |  |
| 存在明显不合理、不具备实践性 | 0-10 |  |
| 3 | 风险防控、质量保证及应急事项处理措施  （20分） | | 具备风险和质量管控制度，风险和质量管控措施、应急处理措施全面且有针对性、实践性 | 15-20 |  |
| 制度不全或无关联性，相关措施存在缺漏项，或与本项目针对性不强 | 6-15 |  |
| 无相关管控制度，或相关措施不具有针对性 | 0-5 |  |
| 4 | 合理化建议（20分） | | 针对项目情况提出建议，合理且被选取人采纳的，每条计5分。 | 0-20 |  |
| 5 | 合 计 | | | |  |

注：招标代理方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附表1-2**

**竞选报价评分表（10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评分标准 | 备 注 |
| 1 | 竞选报价—基准价  0< ×100%  基准价 | 从0开始每升1%减0.5分，即100-0.5\*100X | 1. 竞选报价得分最低分为0分；   2、X为最终竞选价升、降率百分点数的绝对值，即  竞选报价—基准价  ×100%  基准价 |
| 2 | 竞选报价=基准价 | 100分 |
| 3 | 竞选报价—基准价  ×100%<0  基准价 | 从0开始每降1%减0.5分，即100-0.5\*100X |
| 说明：   竞选报价的基准价为竞选报价区间范围内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竞选报价超出竞选报价区间的，其竞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 | |

备注：竞选报价基准价为竞选人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通过以上评分表计算出的竞选报价得分是以100分为总分计算所得，该得分乘以权重系数后为最后的竞选报价得分，得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3位小数4舍5入。

**附表1-3**

商务部分评分表（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  内容 | 评审标准 | | 评审  得分 |
| 1 | 企业实力（40分） | | 2021年-2023年度中获得过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投标协会代理机构资信评价“AAA”的计10分；“AA”的计5分。（提供资信评价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评审依据，未提供不计分） |  |
| 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有一个证书的计10分，计满30分为止（提供有效期内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评审依据，未提供不计分） |
| 2 | 类似业绩（60分） | | 提供 2021 年 3 月至今招标代理进入过湘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工程施工招标代理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计15分，最多计 60分。（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需要提供交易中心挂网截图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计分） |  |
| 3 | 合 计 | | |  |